

中国金融热点研究丛书

张洪涛 主编

中国商业银行体制构造研究

迟为国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2.33

311

F832.33
C62

中国金融热点研究丛书

中国商业银行体制构造研究

迟为国 著



A0929165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瑞锁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商业银行体制构造研究/迟为国著.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4

ISBN 7-5049-1920-9

I. 中...

II. 迟...

III. 商业银行-银行管理体制-研究-中国

IV. F83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3892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长阳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6.875

字数 179 千

版次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86

定价 16.60 元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一、简要的回顾

我始终感叹恩格斯的一段名言——“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产生和消失。”^① 如今,当我面对体制大变革时期的中国经济时,特别是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走过了 19 年之后,这种感觉,尤为强烈。

旧经济体制的力量是强大的。走过 19 年开拓历程以后,我们仍然处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时期,尽管距离摆脱陆地与水域之间泥泞的日子已经为期不远了。

中国金融经济改革,一度落后于实物经济改革之后,被称为“现有金融体制已不能与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相适应”。1994 年,金融体制改革受到高度重视,将之摆在改革攻坚阶段的突出位置。其中,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成为金融改革的主题。一年走过,人们醒悟,在国有企业改革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之前,专业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17 页。

行商业银行化,无异于构造空中楼阁。于是,重点推进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国有企业改革,成为1995年经济体制改革总任务的核心。实物经济改革,再一次列位于金融经济改革的前列。

实践证明,经济体制改革所面对的,是错综复杂、彼此缠绕的经济关系。金融经济与实物经济,是经济体制中一体化、难以分割的两个方面。二者相互交织,并在运动中不断变化和发展。

金融体制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从大范围来说,是要构建自主、有序、效率的金融运行机制,重塑和建立金融体系的运行主体,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金融市场。金融体制改革,需要与整体经济体制改革配套进行,同时,金融体系内部各部分的改革,也不是彼此隔绝的“真空单元”,更是紧密相连的一个整体,牵一发可动全身。在中国的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由于在金融资产中占有绝对优势,并可增加货币供应故其体制构造便具有了尤为重要的意义,成为金融体系内部改革的核心单元。

无论从人员、营业网点、资产、存贷业务哪一方面来看,四大国有银行都在商业银行同业中占有垄断地位。无疑,构建自主、有序、高效率的商业银行体系,核心是四大银行的改革问题。

二、研究目标

(一)从比较的角度研究商业银行体制各构成要素及其特点,总结商业银行体制与经济联系的内在联系,探讨商业银行体制的合理构成,勾划我国商业银行体制的总体框架。

(二)回顾总结中国商业银行体制的生成与发展变化,寻找其发生、发展的内在逻辑线条,并通过对当前中国实际状况的研究,分析下一步改革面临的各种客观条件。

(三)总结概括四大国有银行的改革思路,分析各种改革思路的可行性,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下一步改革的实施方案。

第二节 定 义

一、商业银行

(一) 银行

在金融机构中,界定最不明确、称谓最为混乱的,当属“银行”一词。

在英美,银行是经营存放款业务的机构,其中存款可长可短,贷款以短期为主。专门吸收长期资金,经营长期贷款和证券买卖的机构,则称为信托公司或投资公司。在欧洲大陆的多数国家,不单经营存款和短期放款业务的叫银行,包括发行债券、发放不动产抵押长期贷款、经营有价证券的机构,也叫做银行。

台湾(地区)“银行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法所称银行,分左列(横排本应为下列——编者注)各种:(一)商业银行;(二)实业银行;(三)储蓄银行;(四)信托公司;(五)钱庄。”^①

新加坡《审批银行执照和规定银行业务的银行法》第二条指出:“‘银行’指根据本条例第二条和第七十二条规定,从事银行业务经营和持有有效执照经营的任何公司。”^②

以上说明,对金融机构是否为银行的界定,应当把着眼点放在其所从事的业务上,而不应局限于由多种原因所形成的混乱的称谓。对商业银行进行界定,也应遵循同样的原则。

(二) 商业银行

现象与本质,是哲学中一对重要的范畴。定义或界定,反映出现象的退隐和本质的显露。商业银行,具有不可分割的两个本质

^① 林葭蕃:《银行学概要》,台湾三民书局,第17页。

^② 邱晴:《新加坡的银行业和金融市场》,中国金融出版社1988年版,第91页。

属性:创造存款货币、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经营目标与机制。

创造存款货币,是商业银行区别于其他金融机构最为显著的特征。《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言简意赅地将商业银行定义为:“指有能力使贷款,至少使部分贷款最终成为新的活期存款的银行。”商业银行可用简单的复式记账法,将其资产和负债同时提高,而其他金融机构,却没有这种简单的挥笔创造存款货币的能力。

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经营目标与机制,是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主体所具有的普遍属性。其所以将它与“创造存款货币”相并列,是因为,仅仅能够创造存款货币,还不是真正意义的商业银行,如我国原国有专业银行,便是最好的佐证。这里,我们不仅强调了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经营目标,也突出了与之密切相关且作为前提条件的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经营机制。

商业银行在一些国家经营范围比较宽泛,突破了传统禁区,开办了保险、信托、证券、投资、租赁等业务,被称为“金融百货公司”。这是否意味着“全面性业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本质属性了呢?

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本质总是类的本质,即一类事物之所以区别于他类事物的最根本的东西,因此它是普遍性、共性。伴随金融自由化的推进,一些发达国家放宽了对商业银行业务范围的管制,商业银行开始成为“全能银行”。但从全球范围看并不具有普遍意义。相当多的国家,对本国商业银行业务范围仍有明确限制。金融分业原则并没有改变,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反而进一步得到加强。即便在一些商业银行可以开展全面性业务的国家,商业银行开展传统非商业银行业务,与非商业银行开展传统商业银行业务是同时进行的,“全面性业务”绝非仅对商业银行情有独钟。

基于以上认识,本书将商业银行定义为:可以创造存款货币,并能够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的金融机构。

(三)中国的商业银行

根据对商业银行的定义,目前中国的商业银行有狭义和广义

之分。

从狭义的角度,即完全满足定义要求的角度来看,中国的商业银行共有 11 家: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

从广义来看,依照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条的定义:“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由于这一定义没有涉及经营目标为利润最大化,故除包括上述 11 家银行以外,还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四大国有银行,以及正在向合作银行转化的城乡信用合作社。

根据研究的需要,本书不专门使用狭义或广义的商业银行定义。比如,“四大银行向商业转化”,采用的是狭义的定义;“中国商业银行体制的生成与发展变化”,采用的是广义的定义。

有必要说明,为什么视城乡信用合作社为商业银行范畴,却排除了信托投资公司?

按照 1993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正式执行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表有两套,一套是银行业的,一套是金融性公司的。信用合作社和信托投资公司属于金融性公司范畴。金融性公司会计科目表,与银行业会计科目表的一个重要区别,是前者不设“活期存款”科目。如果严格按照这一会计科目表执行,便排除了金融性公司创造存款货币的可能。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同时又说明,“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格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合并某些会计科目。”这便为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创造存款货币,打开了方便之门。

即使不考虑成立城市合作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的因素,在信用

合作社设立“活期存款”科目也是有道理的。因为它既接收储蓄存款,也办理普通信贷业务,还可办理结算,运作着商业银行的三项基本业务。事实上,相当多的信用合作社在当地人民银行有清算席位。应该说,要求信用合作社执行金融性公司会计科目表是没有道理的,在实践中也是行不通的。

我国金融信托业名义上与银行分离,但几乎所有信托投资公司主要从事的仍是银行业务:信托存款在吸收对象、期限、利率上,与银行开办的单位定期存款没有区别;信托贷款按银行的贷款分类及有关政策办理;融资租赁实际是变相的固定资产贷款,其规模也纳入了固定资产贷款项下。有所区别的是大量的委托业务,但委托营运的资金,相当部分来源于财政预算外资金、企业主管部门集中的资金,以及企业单位可以自主运用的资金。委托的受益方并非委托人选定,而由信托投资公司代为介绍,信托投资公司提供的还是间接信用。

金融信托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各国不尽相同,不过,经营方式与传统的银行业有着本质上的区别:银行是社会资金供求的中介,是间接信用活动;而金融信托业则是受托代客户管理或经营资金的中间人,主要是直接信用活动。目前我国金融信托业与直接信用缺乏密切联系,信托投资公司是比一般银行更具自主权的实际的小银行,只能说明金融秩序的暂时混乱,不具有长期性,故本书没有将其列入商业银行的行列。

二、商业银行体制

规范、完整地“对‘商业银行体制’进行定义,在我查阅的文献中没有见过。倒是‘金融体制’、‘经济体制’,尤其是‘经济体制’,对其定义者,还是大有人在的。

对“商业银行体制”界定的关键,是对“体制”的理解。商业银行体制,从大范围说,从属于经济体制。这里,先分析几种有代表

性的对经济体制的定义。

埃冈·纽伯格(Egon Neuberger)从分析问题目的的角度出发,认为经济体制是对社会在生产、消费和分配等三个基本领域内,作出经济决策(决定什么、怎样决定、何地何时、为谁)的机制。它包括三个互相联系的组成部分——决策结构、信息结构和动力结构。^①

莫里斯·博恩斯坦(Morris Bornstein)认为,对经济体制的定义应该分为两个层面。“一般的定义是:一体制是指‘被某些有规律的相互作用或相互依赖的形式所联合起来的客体、观念、或行为’的集合。因此,这里涉及到两个方面:被组织起来的是什么,以及这些组成部分是如何相互发生关系的。”更精确和复杂来说,研究一体制涉及对各组织相互作用的分析,包括对组织构成的分析,对指导参与者的命令和规则的分析,以及对影响参与者对命令和规则作出反应的促动因素的分析。^②

保罗·R. 格雷戈里(Paul R. Gregory)和罗伯特·C. 斯图尔特(Robert C. Stuart)的看法是:“经济体制是在特定地理区域内进行决策并执行有关生产、收入和消费决策的一组机制和制度。”决策的组织(集权还是分权)、提供信息和调节(市场还是计划)、财产所有权(私人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还是公共所有制)和激励机制(精神激励还是物质激励),是经济体制具有的四个基本特征。^③

维克拉夫·霍尔索夫斯基(Vaclav Holesovsky)则认为,“体制涉及那些联结起来形成一个功能整体的客体的任何集合,即客体之间的关系,或将客体联结成一个整体的那些特征。”这些客体就是体制的要素。“构成经济体制的有四类主要要素:资源,参与者,过

① 埃冈·纽伯格、威廉·达菲:《比较经济体制》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② 莫里斯·博恩斯坦:《比较经济体制》中译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 页

③ 保罗·R. 格雷戈里、罗伯特·C. 斯图尔特:《比较经济体制学》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1988 年版,第 7 页。

程要素和制度。”^①

上述学者,基本上都从一般和具体两个角度去看待经济体制。对于前者,大家的看法基本是一致的,即都认为经济体制是体系内相互联系的各组成要素发挥机能与运行的结构和方法。对于后者,亦即对各构成要素之间彼此发生作用观察的角度,每个学者都有自己的看法。不过,从总体来看,包括组织构成、决策组织、规则、信息调节、动力、所有权等几个方面。

商业银行体制,也可以从一般和具体两个层面来定义。从一般意义上讲,商业银行体制,是指各商业银行运行及彼此联系的方式。具体来说,包括商业银行的所有制构成、运行机制、组织结构、行为规范四大部分。

商业银行的所有制构成,指商业银行体系内各种所有制成分的比重关系。商业银行的运行机制,包括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调控方式及商业银行自身的运作组织。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分为商业银行体系内商业银行的构成组织及一商业银行内部的机构组织与运作。商业银行的行为规范,是指商业银行业务开展的界定。

商业银行体制,为经济发展水平、经济体制、政策、历史与文化等所决定。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简单的民间信贷足以满足金融需要。只有在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银行体系建立才成为可能,体制形成才成为必然。商业银行体制是以经济体制中一个子系统而存在的,经济体制对商业银行体制具有决定性作用。计划经济体制,必然形成具有计划经济色彩的银行体制;同样,市场经济体制,也必然形成与之相适应的商业银行体制。政策,是客观因素与管理者意志的混合体,这与商业银行体制形成的轨迹是同

^① 维克拉夫·霍尔索夫斯基:《经济体制分析和比较》中译本,经济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3、16页。

一的,是商业银行体制发展变化决定因素的外在表现。列宁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① 美国单一银行制的形成,便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当然,也离不开美国深厚的竞争文化。

第三节 结构和数据

本书致力于以有中国特色的商业银行体制构造为内容的研究,共有 14 章,分为 4 个部分:

第一部分即第一章,是本书的导论。

第二部分含第二章至第六章,重点探讨商业银行体制的一般性。从国际比较的角度,并适当结合中国国情,分别对商业银行的所有制构成、运行机制、组织结构、行为规范进行专题探讨。第六章“商业银行体制的生成”,是这部分的总结和归纳。

第三部分是第七章和第八章。第七章对中国银行体制演变做了回顾和总结。第八章则对当前商业银行体制改革面临的推动力和阻力进行了分析。这一部分是在前一部分研究商业银行体制一般性的基础上,研究中国商业银行的特殊性。

第四部分为第九章至第十四章,是本书的重点。在对主要改革思路归纳、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改革实践,对商业银行体制改革下一步面临的选择,提出建设性意见。

本书的统计资料,大量取自《中国金融年鉴》,还有一部分来源于公开出版的在全国有影响的经济类报刊。此次出版前,笔者对书中的原有数据,进行了新的修订。

^①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1914 年),《列宁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12 页。

第二章 所有制构成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所有制

一、所有制界定

所有制是经济生活中对财产的所有、占有、支配、使用、收益的关系。所有制在法律上被界定为所有权。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中,按照所有制客体的差别,使用过生产资料所有制、流通资料所有制、劳动产品所有制、消费资料所有制等概念。其中,由于直接生产过程是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环节,故生产资料所有制代表着所有制的性质。公有制和私有制的划分,便是依照生产资料是公有还是私有来进行的。

什么是公有,什么是私有?这是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尤其是,丰富多彩的客观存在是难以用一种分类标准进行分类的。这便引出了界定,亦即一定的主观因素。

公有是指生产资料属于全体成员所有,同时又不属于其中任何个人所有。国有商业银行、合作商业银行,都属于公有的范畴。私有是指生产资料由出资者个人所有。

对公有与私有判定的主要困难,是股份公司。当股份商业银行的一多半股份属于国家,而其他股份属于个人,是公有还是私有?当股份商业银行的一多半股份属于个人,而国家对其相对控股,是公有还是私有?如果单纯用纯粹公有或纯粹私有来判定,这显然是一个悖论。说它是公有,确实有私人出资者;说它是私有,

国家又处于控股地位。事实上,在经济发展日益复杂化的时代,特别是在公有经济与私有经济共生的情况下,混合所有制的出现便成为必然。混合经济的出现,对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和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来说,是一个互逆过程。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是以国家干预加强,公有经济比重逐渐上升而形成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则是以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私有经济成分迅速发展而形成的。混合所有制,并不是公有制与私有制的平行发展,现实中,是以一方为主,另一方为辅而存在的。如果对此不加以区别,便没有客观地反映各国实际存在的经济现实。股份制在混合经济发展的时代,依然受到青睐,是因为它适应了所有制结构的变化,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当公有股份具有绝对或相对控股地位时,意味着公有经济代表在董事会具有最终表决权,这一股份公司的所有制性质,便仍是公有的。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本书界定的公有商业银行,是完全归国家、集体所有,或国家、集体对其绝对或相对控股的商业银行;私有商业银行,是完全归私人所用或个人股东对其能够控股的商业银行。公有商业银行,根据所有者或控股者的不同,分为国有商业银行和集体所有商业银行。

集体所有商业银行,是既不属于国有商业银行,又不属于私有商业银行范畴的商业银行。这种商业银行,一类是属于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银行,如信用合作社,本书称其为合作制商业银行。另一类则是按公司制组建,但参股或控股者,为国有制企业或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人,银行性质显然也属于公有,本书不对其提出新的名词,笼统称其为商业银行,或公有商业银行,或集体所有商业银行。

二、国有商业银行的生存

在商业银行所有制问题上,最引人注目的,便是国有商业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的存在,在发展中国家里,是一种普遍现象。发

展中国家独立前大多是殖民地国家,殖民者建立的银行,是本国银行体系的基础。独立后,为了迅速发展本国经济、巩固政权,对殖民者银行国有化,成为必然选择。

对于发达国家而言,鉴于金融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枢纽与中心地位,伴随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终结,加强国家干预与建立国有中央银行或中央银行国有化,迈的是同一步伐。建立国有中央银行或中央银行国有化,增加了国家对经济干预的筹码,强化了经济生活中国家的影响力。不过,在发达国家中,商业银行国有化却不具有普遍性。在美国、日本、英国等国家中,至今仍见不到国有商业银行的踪影,政府涉足的只是专业性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如日本的开发银行、输出入银行、十家金融公库,美国的进出口银行、农业信贷机构、住宅建设信贷机构等。大多数发达国家,私有商业银行占商业银行体系的主体。

在发达国家队伍中,商业银行国有化步伐迈得最大,且成为一种模式的,当属法国。

法国现代银行业出现于 18 世纪。继法兰西银行 1800 年创立之后,19 世纪中叶,法国相继出现了大量股份制商业银行,如 1859 年成立的工商信贷银行、1863 年成立的里昂信贷银行、1864 年成立的兴业银行等。

1945 年 12 月,法国颁布国有化法令,法兰西银行和几家大银行被列入此次国有化范围之内。经过此次国有化,除法兰西银行外,形成了三大国有化银行集团(巴黎国民银行、里昂信贷银行、兴业银行)及两大私营银行集团(巴黎荷兰银行、东方汇理苏伊士银行)。经过这次国有化,国家持有了国有化商业银行的 100% 股本,并控制了 60% 的银行业务和 40% 的保险业务。

1974 年 1 月 4 日,法国颁布法令,规定国有商业银行将一部分股票出售给本行职工及存款与信托金库等机构。这项法令执行的结果是,至 1981 年 12 月底,巴黎国民银行的国家股本为 83.5%,

里昂信贷银行的国家股本为 90.7%，法国兴业银行的国家股本占 87.1%。^①

1982 年 2 月 11 日，国家发布新的国有化法令。按照该项法令规定，国家将对国有商业银行 100% 控股，即购回执行 1974 年 1 月 4 日法令所出让的股本。依照此项法令，法国 5 个大的工业集团、39 家存款在 10 亿法郎以上的私营银行、两家钢铁公司、两家大金融公司（巴黎荷兰金融公司和苏伊士金融公司）以及大部分军事及宇宙航空工业，都转为国有。由于巴黎荷兰金融公司和苏伊士金融公司国有化，故其控股的两大私营银行集团——巴黎荷兰银行及东方汇理苏伊士银行也被国有化，与原三大国有化银行集团一道，构成了五大国有化银行集团。经过这次国有化，国家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了近 4000 个企业、129 家银行。全部银行存款的 90% 及贷款的 85%，通过银行国有化而被政府控制。^②

1986 年 7 月 2 日，新上任的希拉克政权发布了关于准许政府采取各种经济与社会措施的法律规定，核心是将国有企业重新私有化。按照这一计划，24 家国营企业、41 家国有银行将在 1991 年 3 月 1 日以前，完成私有化，涉及总价值达 20000 亿 ~ 30000 亿法郎。不过，这项计划并未能彻底贯彻执行。1988 年 5 月，密特朗总统再次在大选中获胜，社会党也重新在议会中获得多数席位。新政府规定，停止执行上届政府制定的“私有化法案”。

除了法国之外，在发达国家中，意大利、瑞典、澳大利亚等国，都有一定比例的国有商业银行，并在本国商业银行中居首要地位。

① 林进成：《世界大银行 50 家》，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2、83、138 页。

② 《世界经济年鉴（198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90 页。

第二节 所有制的决定

从一般意义上讲,所有制属于生产关系范畴,为一定社会的生产力水平所决定,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由单纯个人作坊制发展到工厂制,再发展到股份制,集结了大批量生产资本,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到一个崭新的阶段。

欧洲在 1694 年以前建立的银行,均为私人银行(Private Bank)。私人银行是独资经营或合伙经营的非股份公司形式的银行。私人银行的所有制及其形式,注定其不可能成就为拥有巨额资产的大型银行。这是因为,在私有制条件下,银行巨额资本的形成,必然依赖于股份制这种所有制形式。否则,离开股份制,银行巨额资本的形成,只能仰仗公有制条件下的国家资本注入。私人银行不是国有银行,又不具备股份制形式,其发展能力的先天有限性便不足为奇了。

欧洲最早出现的股份制银行,是 1694 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股份制银行的出现,标志着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确立,并发展为资本主义商业银行的主要形式。从内在合理性来看,显然是由于股份制银行可以在不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前提下,迅速实现银行资本的扩大,以此适应迅猛发展的生产力对巨额银行信用的要求。因此,股份制不仅与私有制相容,而且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也是适应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明,发达国家商业银行国有化,经济意义不是增扩银行金融资本,而是加强政府对经济的控制力度。

法国的例子可以证明这一点。70 年代后期,法国经济受紧缩政策影响,一度走入低谷。80 年代初,新上台的密特朗政府执行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一方面实行“膨胀经济”,刺激需求,另一方面实行“国有化”,加强宏观调控能力。1982 年商业银行的大规模